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	30,000,000股（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9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9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包含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期	:	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行使。

於授出的購股權中，涉及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名稱	身份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黎耀華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7,000,000
戴良林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0
Joseph Mac Carthy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耀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戴良林先生、黎耀華先生及Joseph Mac Carth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張建榮先生及黃福霖先生。